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。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、优先级资金提供方就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事宜进行了协商，相关方案还需进一步完善，员工持股计划正在推进过程之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30日